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F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7-7409350#12

傳真：07-7409351

電子信箱：pei09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07008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 (39640358_11070085000A0C_ATTCH1.pdf、
39640358_11070085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台灣展翅協會製作「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4月12日社家幼字第1100600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領域兒少工作者理解兒童權利公約「不歧視」原則，以降低兒少歧視情事之發生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台灣展翅協會製作旨揭案例彙編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將旨揭案例彙編電子檔公告於該署CRC資訊網／教育宣導專區 (<https://reurl.cc/0DGrek>)，請貴校(園)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私立幼兒園(公告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(本局均紙本)

